附件1

岳阳市科技成果登记指引

根据《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规定，凡注册地在我市的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有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遵循强制性登记原则，在结题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科技计划以外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1. **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

**1.提交材料。**到市科技局成果管理部门提交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的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即现场受理登记。由市科技局分批次上报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复审。

**2.成果公示。**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在湖南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

**3.颁发证书。**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统一印制《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二、科技成果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1.纸质材料。**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湖南省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需求情况表》和《保密承诺书》一式3份。应用技术类成果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湖南省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需求情况表》，此表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推介、对接、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成果产业化等。

**2.电子材料。**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11.0”中进行数据录入，由该系统导出数据文件“cgsbqy.zip”，将其与《科技成果登记表》word文档、《湖南省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需求情况表》excel文档及所有的佐证材料扫描成的PDF文档。

**3.佐证材料。**办理登记时应出示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评审意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行业准入证明，专利证书、农作物品种权证书，评价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其复印件3份，且复印件要求加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公章。对有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所产生的科技成果需要另外提供各级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和验收证明（或验收报告）复印件3份。

**三、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操作简要说明**

**1.安装软件。**“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11.0”下载地址为：国家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https://www.tech110.net）。下载后解压数据包，运行setup.exe程序进行安装。

**2.录入数据。**单位信息注册后，进入科技成果登记主界面，点击“数据处理”菜单中的“科技成果”，进行科技成果日常的录入、修改、删除、打印等操作。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要求数据填写完整。软件使用详细见“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用户操作说明v11.0”。科技成果登记表内容填报详细见“科技成果登记表填写说明”。

**3.打印登记表。**点击“数据处理”界面**“打印登记表”**按钮，可选择“打印”直接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或点击生成Word文档，调整排版后再打印并保存。建议采用“生成Word文档”进行无损内容编辑后打印。

**4.生成数据文件。**点击主界面**“数据导出”**按钮，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需导出的文件和文件保存目录，即可导出文件名为“cgsbqy.zip”的数据文件。文件可单个成果导出，也可多个成果同时导出。

**四、科技成果登记服务**

**1.证书领取。**市州登记的成果，可在省科技厅现场领取《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或者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放到市州科技局登记点，申报单位到市州登记点领取。

**2.咨询服务。**提供科技成果登记有关的政策、业务办理等咨询服务。

局机关科室：岳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地址：科技局办公楼508室；电话：8872173。

科技成果登记受理单位：岳阳市科技事务中心；地址：科技局办公楼401室；电话：2960522。